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采字〔2021〕206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情况的通报

省级各预算单位，各市（州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2020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采字〔2020〕24号）要求，我厅对各编报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进行了考核评比，根据报表报送时间、信息准确性和报告质量等因素，对以下编报单位进行通报表扬：

省级预算单位：省政协、省公安厅、省直机关工委、青海大学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省商务厅、省外事办、省司法厅、青海湖景区管理局、青海广播电视台、省应急厅、青海警官职业学院、省戒毒局、省体育彩票发行中心、省粮食局、省纪委、

省科技厅、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、省民政厅、省委办公厅、省财政厅。

市（州）财政局：海北州财政局、海东市财政局、海西州财政局、西宁市财政局。

希望各编报单位继续加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，切实提高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认真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。

2021年2月2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1年2月26日印发